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張高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警察局-行人友善空間執行成效

警察局報告(略)

許顧問添本：

1. 除取締作為外，建議搭配標誌標線相關措施，於標誌桿上附上告示牌公告該處有加強取締作為並提供檢舉通報電話，用以提醒民眾該區域為重點執法路段，並藉以達到嚇阻效果。
2. 報告顯示目前執行已有成效並希望逐步擴大，執行時應有優先順序及路段長度，並訂定年度目標，以讓民眾瞭解及促使相關局處單位配合。
3. 行人空間改善後亦會引發自行車行駛空間之友善，現階段進行行人友善空間，下階段逐步進行至自行車空間友善，台中市應有更大的條件推動。
4. 在經費資源有限下，日本之經驗係由各鄰里自行提出申請後政府始介入實施，建議請有興趣之鄰里提出申請後，再由警察局及公區所協助辦理。

李顧問克聰：

1. 目前取締區域多為車站及幹道，如何深入至鄰里及交通管理社區化之部分，作法上執行及執法時應避免由警察局介入，盡可能由鄰里

及社區進行推動。以新北市永和區成功案例，該區先進行周遭停車需求調查後再繪設停車格，透過人性化溝通後，現今道路障礙已消除，而執法部分由里長率先推動，之後再由警察局介入，執行成效良好。

2. 報告中提及於人行道處劃設禁停黃線，建議透過里鄰方式調查需求特性，例如繪設黃線處在晚上八時至早上七時可供停車，但人行道開放停車後將造成高齡者及學童早晨外出之不便，及部分地區夜間行人較多，皆應納入需求調查通盤考量。
3. 建議未來交通管理社區化應依個別鄰里型態特性之不同研擬適當之方案並輔以誘因支持。

劉顧問曜華：

報告中照片顯示改善後之車輛較少且停放整齊，是否僅是短期效益，應進一步追查是否僅是移動至他處，而未根本解決問題。建議應跳脫道路空間之思維，在鄰里內拓展至路外之空地幫忙解決交通混亂之問題。

警察局蔡局長義猛：

1. 本局報告提及兩個成功標竿案例，主要係當地里長及民眾對於交通狀況不滿，經新聞媒體報導後造成本局壓力，故透過本府相關局處聯合規劃處理。
2. 透過標竿學習案例，本局將選定適當地點並逐步擴大辦理。執行部分仍希望透過區里長及社區力量以人性化溝通勸導方式取代執法作為，讓執行成果持續拓展。

市長裁示：

1. 落實人本交通，交通工具皆應以人為中心設身處地考量，行人行走之路段，舉凡標線或人行道期能澈底解決，取締是手段，但要引導民眾至良好秩序前應先有規劃才可能成功及持續，但為何常常取締行為是惡性循環且招惹民怨，主要係未從根本進行改善附近人行動線及車輛管理。
2. 團隊合作方面，各相關局處避免本位主義，透過區公所及里鄰，若能一併協調合作充分溝通與協調，取代單獨作戰，藉由經驗之累積，未

來能夠以團隊之精神來建立改善交通之效果。

3. 鄰里交通計畫應讓市民參與，地方之里長對於當地交通有深入瞭解之經驗及智慧，因此里長的意見更相形重要，甚至有些里長是較積極主動，請民政局於下次區長會議列入此項議題，研議將重點區域優先調查及實施，並提供誘因給予支持與獎勵。請民政局會同警察局、交通局、建設局，並由區長召集在 3 月 14 日區長會議確認後，兩個月內落實對全市里長辦理講習活動。
4. 各區提報可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之路段，宜以學校周遭、行人有通行需求之方向為基本考量，並應有繪設十字型標線型人行道街廓之規劃，而非單線施作。
5. 除設立標竿學習外，亦應訂定年度目標管理及投入資源，以達加乘之效果。過去一年屬試辦階段，未來一年請相關單位全面推動辦理，藉由鄰里社區之良性競爭，由上而下，針對輕重緩急設定目標投入資源。請於本年 6 月份時再次提出本議題之目標管理及相關配套措施提會報告。
6. 本市要解決交通問題主要仍涉及市民交通習慣之改變，此問題之改善最快也要三年後至大眾捷運系統完工，始能改變市民駕駛私人運具之習慣，因此諸如轉運站等相關交通重大計畫應如期完成，藉由時間來進行交通手段之改善。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5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1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04-06-01；104-07-02、07；104-11-01； 104-12-01、02；105-01-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05-01-02、03、04；104-04-07。

李顧問克聰：

案號 104-06-01 中書面資料第 26 頁中第 4 點提及針對社區進行交通工程、教育、管理等措施，建議內容應該更明確及具體，例如工程部分應加入民眾參與討論，包含標誌、標線之規畫等；教育部分應針對高齡者、初學機車駕駛人、酒駕行為等透過社區進行交通安全教育；管理部分建議應著手進行社區運具之調查，透過大數據分析手法，做為未來大眾運輸規劃、共乘計畫等相關措施推動之參考。

建設局：

案號 104-04-07 已於 1 月 28 日施作完成。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陳技正瑞成：

案號 104-06-01 交通局第 3 點草悟道部分，本局已邀請顧問及里長進行會勘，目前已與里長有共識並提報至推動小組，通過後將會進行繪設，預估於 2 月底前完成標線發包，於 3 月份進行繪設。

許顧問添本：

建議調整表格內容呈現方式，於最後一欄呈現繼續列管與否及辦理方式。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

1. 計畫內的個別單位已完成提請解除列管，但資料呈現方式係指整個計畫仍有單位未完成故仍須列管。資料呈現方式本局會協調並檢討修正，於下次會議資料更新。
2. 案號 104-12-02 停車管理計畫目前初稿已完成，因涉及政策之宣傳及論述、推動之時間點，仍須與研考會及新聞局進行議題溝通，本局擬定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藉此對外宣布此項措施。

林副市長陵三裁示：

1. 各單位填表時應確實填列完工時間，案號 104-04-07 不須再列管。
2. 停車費率議題請於三月份道安會報提出。

肆、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5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2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1 件： 列管案號：103-11-03；104-02-03；104-08-03； 104-09-01、02；104-10-02、06、09； 104-11-05；104-12-05、06、07、08、09； 105-01-03、04、05、06、07、09、1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04-06-01；104-09-03；104-11-02；104-12-04； 105-01-01、02、08。

林副市長陵三：

案號 104-12-04 交通局部分，預定 105 年 2 月中旬完成，本案是否完成？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陳技正瑞成：

經查本案須至三月始能完成，本案不適合解除列管。

林副市長陵三裁示：

案號 104-12-04 請修正為繼續列管，俟完成後再提會討論。

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口)辦理情形報告表

105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02、25、26、37、44、4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6、41。

林副市長陵三裁示：

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陸、臨時動議

交通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工作小組執行計畫業務工作報告，擬由道安會報秘書單位自行列管。

許顧問添本：

1. 建議每月既有提報故仍須列入會議資料，惟無須於會議中報告，此部分係各縣市道安重點項目，且可避免落後項目於年底時來不及調整，於會議資料呈現亦可讓各單位明瞭進度並予以追蹤。
2. 另交通事故分析報告今年 1 月份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2 人，此資料應於每月會議資料中呈現。

研考會曾副主任委員曾能汀：

補充資料第 17 頁部分，管考小組針對 103 年度道安委員建議事項計有 31 件，截至 2 月 15 日止皆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詳書面資料。

林副市長陵三裁示：

請秘書單位依許顧問建議納入會議資料，若須特別討論時個別提出。

柒、散會（15 時 30 分）